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冉士龙，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工作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馨，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工作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静，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工作经验，为多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晓鹏，199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10月开始从事项目质量复核，2020年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冉士龙、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慧馨、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静、项目质量复核人郭晓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